

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

(2024-2035年)

广州市水务局
2025年1月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深入实施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州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和谐共生。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重视生态自然修复。

（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把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手段，强化监督执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遏制先开发后保护、先破坏后治理的现象，将人为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全面规划，统筹协调。立足于维护水土保持基本功能，在强化防治和监管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规划，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处理好水土资源保护与利用、约束与引导之间的关系。统筹自然生态各个要素，发挥生态共同体活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保护、治理和修复，系统提升水土保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统筹协调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形成以规划为依据，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新局面。

（四）因地制宜，上下衔接。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广东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等提出的各项目标与任务要求，强化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以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规划布局及防治方略与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相衔接，立足广州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五）突出重点，分区施策。立足广州市水土流失现状特点和防治需求，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在水土流失规划布局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分期分步实施。划定广州市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结合广州市国土空间管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施策。

（五）科技支撑，强化监管。充分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吸纳水土保持新理念、新技术，合理应用于广州市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体系，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加强遥感监管、信用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广州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包括越秀、海珠、荔湾、

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共 11 个行政区，总面积 7434.40km²。

四、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近期规划目标：到 2030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km²，建成 3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96.00%。

远期规划目标：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km²，建成 59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96.36%。

表 1 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目标值

序号	指标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属性
1	水土保持率 (%)	96.00	96.36	约束性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100	150	预期性
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数量 (条)	31	59	预期性

二、规划目标分解

表 2 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目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区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水土保持率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数量 (条)	水土保持率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数量 (条)
1	越秀区	99.92	/	1	99.93	/	2
2	海珠区	99.47	/	1	99.53	/	2
3	荔湾区	98.74	/	1	98.90	/	2
4	天河区	97.72	0.5	1	97.97	0.5	3
5	白云区	97.44	10	5	97.68	15	6

序号	行政区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水土保持率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数量 (条)	水土保持率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数量 (条)
6	黄埔区	94.07	8	2	94.71	12	6
7	花都区	93.96	16	5	94.28	24	7
8	番禺区	97.22	1.5	1	97.47	2.5	3
9	南沙区	98.46	2	1	98.64	3	3
10	从化区	95.74	35	7	96.17	53	13
11	增城区	95.33	27	6	95.79	40	12
全市		96.00	100	31	96.36	150	59

第三章 规划分区

一、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导则》，结合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及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域特征，根据自然特征、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防治对象、防治模式等差异，按照最新镇街行政边界把全市划分为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I）、中部低山微丘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II）、中部沿江平原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III）及南部冲积平原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IV）。

表3 广州市水土保持区划表

广东省四级区	广州市五级区	行政区	国土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岭南中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II ₂)	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I区)	从化区全境	1975.71	100.73	94.90
中部三角洲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 (III ₂)	中部低山微丘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 (II区)	花都区全境 增城区全境 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同和街道、大源街道、太和镇、钟落潭镇、龙归街道、京溪街道 黄埔区：九佛街道、龙湖街道、新龙镇、长岭街道、永和街道、联和街道、萝岗街道、云埔街道	3498.90	200.09	94.28
	中部沿江平原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	荔湾区全境 越秀区全境 海珠区全境 天河区全境	661.54	10.85	98.36

广东省 四级区	广州市 五级区	行政区	国土面积 (km ²)	水土流 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 率(%)
	(III区)	白云区: 石门街道、石井街道、白云湖街道、均禾街道、嘉禾街道、永平街道、鹤龙街道、黄石街道、新市街道、云城街道、棠景街道、金沙街道、松洲街道、同德街道、三元里街道、景泰街道 黄埔区: 长洲街道、鱼珠街道、大沙街道、黄埔街道、文冲街道、红山街道、穗东街道、南岗街道、夏港街道			
	南部冲积平原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 (IV区)	番禺区全境 南沙区全境	1298.25	25.95	98.00

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一)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定量指标包括林草覆盖率、15度以上土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定性指标包括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危险程度，与主体功能区、饮用水源区、重要江河源头区和湖库周边区的区位关系，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从化区良口镇及吕田镇。

表4 广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分布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	镇级行政区	镇(个)	面积(km ²)
1	从化区	良口镇	1	530.80
2		吕田镇	1	392.60
合计			2	923.40

(二)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定量指标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中度以上水土

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定性指标包括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治理迫切程度，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花都区花东镇、从化区鳌头镇河温泉镇、增城区派潭镇。

表5 广州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分布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	镇级行政区	镇(个)	面积(km ²)
1	花都区	花东镇	1	212.43
2	从化区	鳌头镇	1	364.52
3		温泉镇	1	212.09
4	增城区	派潭镇	1	289.02
合计			4	1078.06

三、水土流失易发区

经过定量计算及定性分析，我市的降雨侵蚀力强，台地、平原区地表经扰动后也易发生较强水土流失，全市台地、平原区符合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界定标准，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将山地、丘陵界定为水土流失易发区。综上，全市均为水土流失易发区。

第四章 预防保护规划

一、自然保护区重点预防保护项目

全市共有广州陈禾洞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唐鱼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等 5 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87.76km²，其中近期实施 80.81km²，远期实施 87.76km²。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次生林具有控制侵蚀，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原生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

二、水源保护区重点预防保护项目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广州市境内现有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23 处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总面积约 540.99km²，其中近期实施 375.58km²，远期实施 540.99km²；和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有 5 处，总面积约 9.54km²，均近期实施。

三、生态功能区重点预防保护项目

本规划中广州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指法定生态保护区中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生态系统重要区中的重要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共涉及预防保护面积 1083.73km²。其中风景名胜区有 4 处，总面积约 104.24km²；森林公园有 5 处，总面积约 192.17km²；湿地公园有 2 处，总面积约 11.11km²；广州市地质公园有 1 处，总面积约

1.08km²。另外生态系统重要区中的重要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在全市均有分布，为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面积约 775.13km²。其中近期实施 624.33km²，远期实施 1083.73km²。

第五章 综合治理规划

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统筹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林业等部门资源要素，协同发力、综合施治，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其中，近期计划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重点工程 31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45.81km²；远期计划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重点工程 59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81.99km²。

表 6 生态清洁小流域近期重点工程安排 单位：km²

序号	行政区	重点工程名称	建设类型	小流域规模	水土流失面积
1	越秀区	沙河涌越秀区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7.43	0.01
2	海珠区	石榴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12.61	0.01
3	荔湾区	荔枝湾涌生态清洁小流域	休闲康养型	5.78	0.01
4	天河区	车陂涌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22.43	0.38
5	白云区	沙坑涌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2.11	1.63
6		和龙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2.22	1.68
7		铜锣湾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7.92	1.34
8		良田坑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3.35	1.6
9		凤凰河 1#沙田水库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13.07	0.58
10	黄埔区	乌涌黄埔区段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4.84	0.94
11		坑贝水黄埔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2.62	5.26
12	花都区	网顶河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46.44	3.96
13		蟾蜍石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4.69	3.27
14		大布河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1	1.61

序号	行政区	重点工程名称	建设类型	小流域规模	水土流失面积
15		石南涌生态清洁小流域	绿色产业型	26.41	0.87
16		鲤鱼涌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34.39	1.89
17	番禺区	且岗江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6.97	0.76
18	南沙区	蕉门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1.96	0.94
19	从化区	莲麻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48.02	2.2
20		安山河（从化）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35.71	1.69
21		小海河中田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绿色产业型	21.83	1.42
22		小海河原湖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休闲康养型	32.48	1.73
23		罗沙水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18.7	1.24
24		滘江二河上游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43.88	2.95
25		联溪水上游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休闲康养型	43.88	1.04
26	增城区	二龙河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35.64	1.55
27		派潭河派潭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8.88	0.86
28		大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25.36	1.39
29		约场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14.41	0.47
30		高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态旅游型	36.84	1.11
31		西福河五联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和谐宜居型	36.87	1.42
合计				998.74	45.81

第六章 监测规划

一、定期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定期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掌握辖区及重点水系、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及防治成效，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和应用。摸清全市水土流失的类型、面积、强度及分布状况，提高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能力，为广州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二、加强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

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监测。实施重点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督性监测，降低重点项目人为水土流失风险。加强重要干支流水土保持监测，掌握流域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和河流水沙变化情况。开展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监测，有效提升农林开发活动监管效能。

三、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评估

协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实施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评估，充分利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为水土流失危害治理提供基础依据，为水土流失事件的责任认定起到技术支撑作用，满足社会化公共服务功能。强化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用，充分利用动态监测、监测站点数据，为水土保持各项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监测

主要采用定位观测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工程为重点，开展水土流失

状况及其防治措施数量、质量和防治效果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强化科技支撑与信息化建设

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水土流失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等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水土保持学术团体等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水土保持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学术团体交流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白云湖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第七章 综合监管规划

一、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一）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严格非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的检查，每年抽查水土保持方案比例不少于当年审批数量的 30%。

（二）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管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上级抽查、重点核查、委托第三方核查、重要时期督查等多种现场检查形式，每年对在建设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单位加大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三）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后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验收程序、标准和条件开展验收核查工作，验收报备项目核查比例不少于 30%。

（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

住建、交通、水务、林业等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监督和指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

（五）强化生产建设单位责任落实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建立健全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依法划定禁垦区。探索农业农村人为生产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模式和方法。各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垦造水田、林木采伐、农村道路建设、乡村建设等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

三、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探索生态环境损坏鉴定评估与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

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级水土保持工作，形成市负总责，区、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践行新时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和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保证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加大投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水土保持治理资金。积极主动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争取上级财政投资；探索水土保持补偿机制，依法用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方面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制度创新，强化政策支持，拓宽投资渠道，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积极投入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行业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扩大技术交流合作的领域和范围，学习吸收国内外的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和经验。二是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支撑体系，开展科技攻关、试验工作，提升水土保持技术市场水平。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为科学防治水土流失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推广水土保持先进实用技术，探索综合治理新模式。

四、强化宣传教育

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全面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营造良好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氛围。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网络，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